

##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福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委派林宗辉同志兼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批复》（榕国资人事【2020】191 号），同意委派林宗辉兼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新委任董事林宗辉先生，男，51 岁，发行人董事，2018 年 1 月加入福州国投。1992 年以来历任福建省福州制药厂厂长办公室秘书，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区委机要局干部、科员，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区委机要局副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福州市督查副主任，福建省福州市委办公厅干部处处长，福建省福州市委办公厅副调研员、干部处处长，福建省福州市委办公厅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发行人党委委员、副书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林宗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 二、影响分析

新委任董事有利于完善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及运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福州国投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